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欠稅逾 4 千萬移轉公司給遊民 前任負責人遭留置後火速繳納千萬

資本額僅 500 萬元的福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○公司），因漏報 100 年度高達 1 億 2 千餘萬元的數位相機銷貨收入，遭國稅局追補漏稅額及罰鍰合計 4,087 萬餘元，案件於 103 年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。簡姓前負責人為規避繳納，竟將公司股權轉讓給一名遊民，並在移送執行後逾 10 年期間分文未繳。臺北分署執行人員鍥而不捨，歷經多年抽絲剝繭的追查，終迫使簡姓前負責人於日前遭留置後，火速繳納 1,000 萬元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福○公司因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不實，遭移送機關臺北國稅局查獲其漏報鉅額銷貨收入，補稅並裁罰共 4,087 萬餘元，並於 103 年 1 月移送執行。然而，簡姓前負責人在接受國稅局調查並簽署承諾書表示願意繳清稅款後，竟旋即將公司帳戶結清，並將股權全數轉讓給一名原來住在安養中心、早已行蹤不明的吳姓遊民，藉此製造執行障礙。

面對公司早已被廢止登記、名下無任何財產，且現任負責人不知去向的困境，臺北分署的執行人員並未放棄。在長達逾 10 年的執行期間，執行人員鍥而不捨，全面清查福○公司自 99 年至解散日為止的所有銀行帳戶金流，並多次通知

簡姓前負責人到場說明。調查發現，簡姓前負責人不僅任其公司帳戶內的銷售所得款項高達 5 億餘元被第三人匯往國外，更在公司欠稅後，持續將 1 億 1,776 萬餘元匯出；此外，還讓第三人提領公司帳戶內共計 714 萬元的款項，並另以化整為零、低於大額交易通報門檻的方式，將義務人帳戶內數百萬元款項提領一空，資金去向不明。

由於簡姓前負責人顯有履行義務的可能卻故意不履行，並有隱匿、處分義務人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行為，已符合管收事由。臺北分署遂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再次通知其到場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簡姓前負責人對資金流向仍以「忘了」等詞推託，亦未提出合理的清償計畫，臺北分署當場依法將其暫予留置，並準備向法院聲請管收。簡姓前負責人有感於臺北分署強力執行的決心，深怕失去人身自由，態度立刻軟化，火速與家人商討，並旋於當日中午匯款繳納 500 萬元，並於 10 月 7 日再繳納 500 萬元，共計繳納 1,000 萬元款項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所滯欠的稅捐罰鍰等公法上金錢債務，應積極面對處理，誠實履行。切勿心存僥倖，以更換人頭負責人或隱匿、處分公司財產等方式規避執行。行政執行機關對於惡意欠繳的義務人，必定會追查到底，依法採取拘提、管收等強制措施，屆時不但損及名譽，更將失去人身自由。